

资金 2461.5 万元，其中法人企业 9 户，经营单位 33 户，年度新增企业 1 户；全年共登记各类个体工商户 190 户，注册资金 259.1 万元，从业人员 335 人，私营企业 4 户，注册资金 151 万元。2004 年，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出台相应的政策，不断完善和探索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路子。至 2006 年末，共有各类个体工商户 201 户，从业人员 354 人。

六、扶持民营经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外地到新龙从事个体经营、搞长途贩运的商户不断增加，民营经济开始有了起步。1990 年代初期，县委、县政府和县工商部门积极引进邛崃、蒲江、天全、雅安等地的个体经营户，把生猪、蔬菜、干杂、粮、油等主要副食品长途贩运到新龙，并创造条件让他们在新龙长期经营；1990 年代中后期，新龙的国营企业进行经营体制改革，实行“改、转、租、包、卖”等形式，走上了“国有民营”的体制，县委、县政府及相关经济部门积极引导国有企业富余职工、下岗职工、城镇居民及部分农村富余人员自己投资从事服务工作，使民营经济逐渐得到了发展壮大。1998 年，县委、县政府制定“一扩大、二放开、六不限”政策（一扩大即扩大民营经济的主体范围。二放开即放开政策，放开经营条件。六不限即不限制发展比例、不限制发展规模、不限制发展速度、不限制经营方式、不限制经营主体、不限制行业结构），大力发展个体工商户，促进了民营经济的发展。

2003—2006 年，县委、县政府相继出台《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县工商局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及措施》。开展“扶百户个体工商户、扶百家私营企业”活动，把 3 家个体户和 1 家私营企业作为帮扶对象，为下岗分流人员 18 人办理营业执照，积极帮助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并为下岗职工牵线搭桥，提供服务；为近 20 户下岗职工和残疾个体户、困难户减免个体管理费和市场管理费 4.6 万余元，有力地促进了新龙民营经济的稳步健康发展。

第四节 物价管理

一、价格管理

（一）管理工作

1991 年，制定《城乡差价的作价办法及有关规定》和《关于收取文化市场管理费的暂行办法》。1992 年，新增设《新龙县自来水收费标准》、《教育附加费的征收办法》和《开办有线电视的收费标准》项目的收费规定。办理个体工商户定价证 12 个，发放物价标签 38950 张，对县城枯水季节电价进行调整。对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清理整顿，查处价格违纪案 2 件，经济制裁总额 555.55 元。同年，清查乱收费和换证（年审）38 个单位，清理 286 项收费标准，审核收费金额 6 万余元，同时对县城建局、工商局、县广播电视台、计生委四个单位的收费进行重点抽查。为了防止价格混乱，稳定市场，抑制通货膨胀。1993 年，制定了《新龙县广播电视剧点歌节目和电视收费标准》、《关于新龙县取水许可证暂行规定》、《新龙县水资源管理暂行规定及水资源费计收标准》和《新龙县河道采砂石子、淘金收费办法》。1994 年，根据省、州有关精神，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 152 项，其中国家 88 项，省 42 项，州 19 项，县 3 项（电力公司电费收据收费，大中专报名考试资格调查审查费，利用本单位入馆后的档案查阅费）。1997 年，制定了《新龙县自来水收费标准》。此外，新龙县还降低利用清代和民国档案及整理档案三项收费标准，对猪肉、牛肉的销价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对全县行政事业

性收费年年开展年审工作，每年由物价所牵头、防疫站、工商局配合组成物价大检查组，对全县食品卫生、商品价格及标准计量进行大检查。

（二）经营性收费价格管理

1989年，由物价、工商、城建等部门组成检查组，统一对县城三家砖瓦厂生产的砖瓦规格、抗压强度进行抽样测试。并对手工砖瓦（地方建材）的规格和销售价实行统一规定：1. 青砖标准品（240毫米×186毫米×52毫米）的出窑价为1200元/万块，凡是未达到以上规格的新建房不能使用，也不准再生产，已生产的成品只能用于维修旧房和大围墙，其价格由双方协商议定。2. 青瓦标准品（220毫米×186毫米×52毫米）出窑价格规定为950元/万块。1988年12月，对如龙镇城区搬运组下车费作了上调，下车费由1.80元/吨上调为2.50元/吨，上车费由2.50元/吨上调为3.00元/吨。

1995年1至7月，组织力量对市场上8种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价格进行调查，调查的8个品种中，与1994年同期比下降的有3个品种，占37.5%，下降幅度为6%；价格持平的有2个品种，占25%；与1994年同期比上升的有3个品种，占37.5%，上升31.27%。投资类商品价格比较平稳，70号汽油每吨销价4154.00元，比1994年同期降9.68%；大厂水泥每吨销价780元，与1994年同期价格持平。1997年，物价、工商等部门联合行动，开展物价大检查，共出动检查26次，检查个体工商户1033人（次），查处各类违纪行为41件（次），查处假冒伪劣商品47个品种。开展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的增收和旅店、汽修、美容美发、餐饮、娱乐业（收费）价格登记管理。截至年底，已组织征收了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5716元，首次办理了旅店业等级证2套，汽车维修业等级证7套，美容美发业等级证7套，餐饮娱乐业等级证49套，颁证面达100%。

1999年，开展征收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和旅店、汽修、餐饮、娱乐、美容美发业（收费）价格等级证的管理工作。截至年底，组织征收各类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3900元。对1998年颁发的65套等级证书进行年审，占应送审100%。其中，旅店业2套，修理业7套，美容美发业7套，餐饮、娱乐业49套。

二、价格调整

（一）工业品价格

1988年，根据州物价局《关于调整肥皂价格的通知》精神，对肥皂、摩丽雅、双猫、美美佳牌洗衣粉作了上调。同年7月，适当提高了49种粮食酿造酒和52种一般盐的销售价格，并放开了13种全国名烟、名酒的销售。1989年，对县内原价汽油进行调整，由原来的每公斤1.71元上调为1.79元；原价油票由每公斤下调为每公斤1.006元；计划内汽油票由每公斤1.71元下调为每公斤1.49元；0号柴油每公斤0.66元上调为每公斤0.668元；-10号柴油每公斤0.693元上调为0.701元。同年11月，根据国家提高食盐价格的有关规定，食盐零售价由每公斤0.30元上调为0.54元，袋装每公斤由0.42元上调为0.66元，牧业（工业）用盐由原每公斤0.20元上调为0.54元，区、乡零售价由0.20元上调为0.60元。

1990年，白糖零售价县城和二价区每公斤由3.02元提高到3.88元，三价区由每公斤3.06元提高为3.96元。火柴零售价最高限价为每盒0.06元，同时开放了黄果树、遵义、银杉、甲秀等55种卷烟的价格；53型肥皂零售价上调为县城每连1.20元，47型肥皂县城零售价上调为1.13元，以上两种型号肥皂二价三价区零售价分别比县城高0.01元；双猫牌250克洗衣粉零售价，由0.87元提高为1.27元，500克由1.69元提高到2.48元；摩雅丽250克洗衣粉零售价，由1.21元提高到1.85元。

元, 1000 克由 5.41 元提高到 8.25 元, 2000 克由 10.40 元提高到 16 元。250 克美美佳洗衣粉零售价, 由 0.85 元提高到 1.27 元 (以上型号洗衣粉零售价均以县城为准); 毛边藏毯售价下调为每床 550.00 元, 光边藏毯售价每床下调为 450.00 元; 1990 年 1 月, 棉花、棉絮取消了原定城乡差价, 实行全县统一销售价格 (见表 12-2、表 12-3)。1991 年 5 月城区白糖零售价由每公斤 3.88 元下调为 3.02 元, 二价区由每公斤 3.88 元下调为 3.06 元, 三价区由 3.96 元下调为 3.08 元。1990 年和 1991 年曾两次调整了汽油、煤油销售价格 (见附表)。1992 年 1 月, 对食盐零售价作了调整, 散装精盐每公斤县城由 0.54 元上调为 0.62 元, 区、乡上调为 0.68 元, 袋装精盐每公斤县城由 0.66 元上调为 0.72 元。

表 12-2 1990 年地方棉花零售价格表 (一) 单位: 500 克/元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等外级
价格	4.71	4.48	4.26	4.04	3.56	2.86	2.42	1.93

表 12-3 1990 年地方棉絮销售价格表 (二) 单位: 床/元

规格 \ 等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等外级
2 公斤	24.07	22.10	21.16	19.23	16.25	14.38	12.33
2.5 公斤	27.28	26.10	24.32	22.50	18.77	16.44	13.88
3 公斤	34.87	33.11	29.04	26.13	21.67	18.87	15.85
3.5 公斤	35.53	33.90	32.74	29.36	24.14	20.89	17.40
4 公斤	40.46	38.58	36.69	32.82	26.89	23.16	19.20

提高价格的日用工业品有食盐、化学用品。1994 年, 散装精盐县城售价由 0.62 元/公斤提高为 0.98 元/公斤, 区、乡提高为 0.68 元/公斤, 袋装精盐售价由 0.76 元/公斤提高为 1.08 元/公斤。1996 年加碘袋装食盐县城每公斤零售价提高为 1.38 元, 二价区提高为每公斤零售价 1.42 元, 三价区每公斤销价提高为 1.48 元。1997 年, 调整省管化学药品品种 163 个, 上调价格 9 个品种, 升幅 11.3%; 下调价格 31 个品种, 降幅 19.25%; 同时, 为减轻病患者经济负担, 相应降低了价格过高, 差价过大的其他药品的价格, 首批降价品种共计 60 个, 降幅为 17.52%。1995 年,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对 15 种 (类) 地方建材的价格进行调整 (见表)。

表 12-4 1995 年地方建材价格调整表

建材名称	规 格	单 位	1993 年销售价	1995 年调整价	提高幅度 (%)
青 砖	340 毫米 × 115 毫米 × 53 毫米	万匹/元	2000	2800	40
青 瓦	186 毫米 × 220 毫米	万匹/元	1400	2300	64.29
生石灰	—	吨/元	187	264	41.18
片 石	—	立方米/元	12.5	18	44
毛块石	—	立方米/元	10	17	70
天然砾石	绿豆石 0.2 厘米 ~0.3 厘米	立方米/元	23	28	21.74

续表 12-4

建材名称	规 格	单 位	1993 年销售价	1995 年调整价	提高幅度 (%)
天然砾石	2 厘米 ~ 5 厘米	立方米/元	17	22	29.41
天然砾石	0.5 厘米 ~ 2 厘米	立方米/元	19	25	31.58
天然砾石	4 厘米 ~ 8 厘米	立方米/元	14	18	28.57
机械砾石	0.5 厘米 ~ 2 厘米	立方米/元	20	28	40
机械砾石	1 厘米 ~ 2.5 厘米	立方米/元	18	26	44.44
机械砾石	2 厘米 ~ 5 厘米	立方米/元	16	24	50
河沙	0.25 厘米 ~ 0.5 米	立方米/元	15	20	33.33
锯材	—	立方米/元	235	320	36.17
原木	—	立方米/元	108	230	112.96

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发展，工业产品的价格更多的受市场的影响，由市场进行调节，物价部门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主要是进行宏观调控，制止欺行霸市、哄抬物价的行为，对正常的市场变化不作更多的干预。

(二) 农产品价格

由于大部分商品价格放开，市场上存在着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等多种价格形式，这就增大了物价管理工作的难度，为防止价格混乱，稳定市场，强化管理，一是对猪肉、牛肉的销售价格进行限价管理；二是对汽油和粮食部门经营的议价粮油实行申报制度，价格的变动必须报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执行；三是由商业部门积极组织生猪货源，收购牛、羊、酥油投入市场，以满足市场供应。

1. 猪肉价格

1988 年，放开猪肉价格后，改暗补为明补，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部队人员和退休（离）休人员按每人每月供应 1.5 公斤计算，从 1988 年 4 月起直接补贴 8 元，按月发给。属民政救济的城镇居民按每人每月增发救济 4.50 元的标准由民政部门给予解决。同年，增加了猪肉、大白菜、鲜蛋、白糖四种食品补贴每人每月 13 元。

2. 粮油价格

1988—1989 年，农产品议价粮油销售价上调情况为：县粮食部门为了方便群众能就地买到粮食，以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物质需求。两年中，先后从双流、名山、温江、甘孜等地，调入议价大米 11 万公斤、面粉 1.5 万公斤、青稞 10 万公斤、清油 2.5 万公斤，由于购粮地点和时间有异，每次议价粮油的调拨价不同，从而导致了销售价几度上调。

表 12-5

地方议价粮油销售价上调表

品种	单 位	调整次数	依次上调价格			
			1987 年底基价	1	2	3
大 米	公斤/元	3	1.60	1.84	2.20	2.24
面 粉	公斤/元	3	—	1.6	2.00	2.04
青 穗	公斤/元	1	—	1.7	—	—
清 油	公斤/元	3	5.7	6.00	6.84	6.88

1990 年, 议价粮油因受全省粮油行情的影响, 市场疲软, 销售不景气, 导致两次下调议价粮油销售价格。1992 年, 随着全国粮食统销价格的调整, 全县非农业人口供应粮价格进行上调。1993 年 1 月, 新龙县粮食价格全面放开。

表 12-6 1990 年地方议价粮油销售价格表 单位: 公斤/元

品种	项目	1989 年 12 月销售价	1990 年	
			4 月销售价	6 月销售价
上等大米		2.40	2.00	1.80
中等大米		—	1.90	1.70
面粉 (标粉)		2.40	1.80	1.60
上粉挂面		—	2.00	1.80
青 稞		1.70	1.40	1.30
清 油		6.88	6.00	5.70
花生果		—	2.60	2.00

表 12-7 1992 年地方粮食统销价格调整表 单位: 元/50 公斤

时限 品名	调前价	调后价	时限 品名	调前价	
				调后价	调前价
小麦一级	24.00	32.20	标二粉	28.00	40.00
小麦二级	23.00	31.20	精白粉挂面	60.00	80.00
小麦三级	22.00	30.20	特一粉挂面	55.00	72.00
小麦四级	21.00	29.20	特二粉挂面	49.00	65.00
小麦五级	20.00	28.20	标粉挂面	43.00	55.00
特等米	34.00	51.00	玉米一级	24.00	29.50
标一米	30.00	45.00	玉米二级	23.00	28.50
标二米	29.00	42.00	玉米三级	22.00	27.50
标三米	28.00	40.00	玉米面粉	24.00	29.50
精白粉	49.00	69.00	青稞一级	25.00	36.00
特一粉	44.00	61.00	青稞二级	24.00	35.00
特二粉	37.00	53.00	青稞三级	23.00	34.00
标一粉	31.00	43.00	糌粑	37.00	54.00

1993 年, 定购粮提高价格的有大米、面粉、挂面、小麦、青稞、清油、糌粑等 11 个品种 (类); 议价粮提高价格的有大米、面粉、青稞、小麦、挂面、糯米、黄豆、麻豌豆等 14 种 (类)。由于全国性商 (产) 品价格全部放开, 到内地调拨粮食, 价格受调拨地点、时间等因素的限制, 各有所异。加之市场竞争激烈, 1994 年, 定购清油销价由 1992 年的 9.60 元/公斤提高到 11.20 元/公斤; 订购特粉挂面销价由 1.44 元/公斤提高到 2.74 元/公斤。1996 年, 根据省、州有关文件精神, 为了避免粮食部门继续政策性亏损, 7 月调整了定购粮和议价粮销售价格 (详见表)。

表 12-8

1996 年 7 月粮食销售提价表

单位: 元/公斤

品名	定购粮售价	议价粮售价	品名	定购粮售价	议价粮售价
特一粉	3.50	3.60	标二米	3.38	3.48
特二粉	3.28	3.38	小麦	2.58	2.68
标 粉	3.08	3.18	青 稗	3.08	3.18
特一粉挂面	3.74	3.84	糯 米	—	4.00
特二粉挂面	3.52	—	黄 豆	—	3.60
标粉挂面	3.32	3.42	麸 面	—	2.78
精 米	3.64	—	糌 粑	—	3.38
标一米	3.50	3.60	麻豌豆	—	2.00

3. 畜产品价格

1988—1989 年, 为了更好地完成畜产品合同定购任务, 增加有效供应, 鼓励农牧民积极交售畜产品, 提高畜牧业经济效益, 两次上调酥油、牛肉的购销价格。1988 年 2 月, 酥油合同定购价由每公斤 5.00 元上调为 6.00 元; 县城零售价每公斤 6.00 元, 上调为 7.00 元, 区乡上调为 6.96 元; 牛肉(统货) 每公斤合同定购价 1.2 元上调为 1.50 元, 县城零售价每公斤 1.30 元上调为 1.86 元, 区乡 1.60 元; 后腿牛肉合同定购价每公斤 1.76 元, 零售价每公斤 1.80 元上调为县城 2.20 元, 区乡 2.16 元; 纯白绵羊毛每公斤 6.00 元上调为 7.00 元; 牛毛绒(含绒 30% ~ 40%) 收购价每公斤 3.00 元上调为 5.00 元; 一等牦牛皮收购价每公斤 3.20 元上调为 3.60 元; 二等牦牛皮收购价每公斤 2.60 元上调为 3.00 元; 三等牦牛皮收购价每公斤 2.00 元上调为 2.40 元。

表 12-9

1989 年畜产品购销价格变动表

单位: 公斤、元

项目 品名	原收购价	调整后收购价	原零售价	调整后零售价	备注
酥 油	6.00	7.00	7.00	8.80	
牛 肉	1.50	2.30	1.86	2.98	
牛 肚	—	—	0.70	1.20	购一套为 15.00 元
牛心腰	—	—	0.90	1.20	
牛 油	—	—	1.80	2.00	
牛头蹄	—	—	0.26	0.36	
绵羊肉	—	1.40	—	1.82	
山羊肉	—	1.20	—	1.56	
羊肚杂	—	—	—	—	购一套为 3.00 元

1990 年, 酥油、牛肉购销价格保持稳定, 一直执行一个价格。酥油每公斤收购价为 6.00 元, 销售价县城为 7.20 元, 区、乡销售价 7.16 元; 牛肉(统货) 收购价每公斤 1.80 元, 县城销售价为 2.34 元/公斤, 区、乡销售价 2.30 元/公斤; 前腿牛肉县城销售价 2.00 元/公斤, 区、乡为 1.96 元/公斤; 绵羊、山羊肉收购价为 1.00 元/公斤, 县城销售价 1.30 元/公斤, 区、乡销售价 1.26 元/公斤。牦牛皮、山羊皮等收购价受市场疲软的冲击, 有所下跌。

表 12-10 1990—1992 年部分畜产品收购价格表

品名 \ 项目	规格	单位	1990 年 收购价	1991 年 收购价	1992 年 收购价
牦牛皮	甲级	元/公斤	4.60	4.00	4.00
	乙级	元/公斤	3.60	3.40	3.40
	丙级	元/公斤	2.60	2.60	2.60
山羊皮	特级	元/张	12.00	10.00	10.00
	甲级	元/张	8.00	7.00	7.00
	乙级	元/张	5.00	4.00	4.00
绵羊毛	纯白	元/公斤	3.60	1.60	1.00
	含绒 50% 以上	元/公斤	4.00	3.00	3.00

1993 年后，新龙县农产品价格全部放开。

(三) 电力价格

1990 年 6 月，对电炉电价进行调整，民用电炉电价上调为 0.09 元/千瓦小时，公用电炉电价 0.10 元/千瓦小时，营业性电炉电价 0.15 元/千瓦小时，以上 3 种电炉底度一律按每月 200 千瓦小时执行，超用的按实际用电量计费。

表 12-11 1988—2006 年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小时

1988—1992 年		1993—1996 年			1997—2002 年		2003—2006 年	
电价种类	电 价	电价种类	丰水期	枯水期	电价种类	电 价	电价种类	电 价
照明用电	0.20	生活照明用电	0.27	0.30	—	—	—	—
居民生活用电	0.24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0.28	—	—	—	—	—
农业用电	0.06	营业性照明用电	0.35	0.40	—	—	—	—
办公用电	0.32	非居民生活用电	0.34	—	—	—	—	—
工业用电	0.14	路灯用电	0.20	—	营业用电	0.47	商业用电	0.63
非工业用电	0.15	自来水泵房用电	0.20	—	脱粒等生产用电	0.12	工业用 电	0.44
—	—	生活电炉用电	0.12	0.20	—	—	城市公用用电	0.18
—	—	营业性电炉	0.30	0.40	—	—	农业生产用电	0.10
—	—	办公用 电	0.20	0.25	—	—	—	—
—	—	工业用电	0.25	—	—	—	—	—
—	—	临时动力用电	0.36	—	—	—	—	—

(四) 交通运输价格

新龙公路属三等线路。1988 年以来，货运 0.28 元/吨公里，专运木材货运价格 0.31 元/吨公里，客运价格 0.033 元/人公里，运输价格实行国家指导价结合市场调节，随着车辆保养、原燃材料、车辆配件、养路费和职工工资提高等原因，运价也相应上调。1991 年 2 月，调整了县内汽车、畜力运价，持差线路运价 0.43 元/吨公里，另加同等级线路运价 20% 的返回补贴费，即 0.516 元/公里/吨。县城至拉日马每马运费 6.50 元，下占至子拖西每马运费 4.50 元，河西至友谊每马运费 5.00 元；

1996 年后, 货运价格为 0.35 元/吨公里, 客运价 0.10 元/人公里。2006 年, 货运价格为长途运输 0.45 元/吨公里, 短途运输 0.75 元/吨公里 ~ 0.80 元/吨公里, 客运价格长途运输 0.28 元/人公里 ~ 0.30 元/人公里。重庆长安牌小客车, 不论到县中学、上街或磨房沟 337 场, 由于最长运距不到 2 公里, 县城内起价 5.00 元, 不再按里程计价。

(五) 自来水价格

199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资源管理法》实施前, 饮用水实行免费供给, 供排水设施纳入市政建设总规中进行规划建设。1992 年 10 月 1 日, 开始收取每人每月 1 元的自来水费, 饮食、服务业按 15 元、10 元、5 元三个等级收取。1997 年, 新龙县自来水公司成立, 由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归口管理; 12 月, 新龙县正式推行自来水有偿使用制度。自来水公司充实供排水设施, 安装水表, 按居民用水每立方米 0.60 元, 经营性用水每立方米 0.8 元的标准收取水费, 并上缴财政专户。2005 年, 水费标准经物价部门举行听证会后调整为居民用水每立方米 1 元, 经营性用水每立方米 1.50 元。

(六) 中药材价格

1988 年, 为进一步促进中药材生产, 搞活商品流通, 加强对生产功效之间的横向联系, 对中药材的收购价格进行两次调整; 1989 年, 由于内地中药材市场疲软, 黄芪、贝母、知母销路不好, 全县收购价格呈现大起大落的局面。

表 12-12 1988 年部分中药材收购价格调整表 单位: 元/公斤

年月 品名	1987 年 收购价	1988 年 4 月 收购价	1988 年 6 月 收购价	备注
虫 草	未定	未定	未定	1989 年约为 500.00 元
黄 茜	1.60	3.00	4.40	1989 年下调 1.00 元
羌 活	1.20	2.00	3.00	
一等贝母	80.00	160.00	280.00	1989 年下调 30.00 元
二等贝母	60.00	140.00	240.00	1989 年下调 25.00 元
三等贝母	40.00	120.00	160.00	
一等知母	60.00	120.00	160.00	1989 年下调 20.00 元
二等知母	50.00	100.00	120.00	1989 年下调 15.00 元
木 香	0.44	1.00	1.40	
雪莲花	4.00	5.00	6.00	

1990 年, 对虫草、大黄、雪莲花 3 种药材进行提价。1991 年, 根据内地中药市场的销路走势, 县工商物价部门重新制定了麝香、鹿茸、熊胆、黄芪、贝母、独一味、雪莲花等 43 种中药材收购价格。1992 年, 中药材保持了 1991 年的收购价格。

表 12-13 1991 年部分中药材收购价格表 单位: 元/公斤

品 名	规 格	收 购 价	品 名	规 格	收 购 价
麝 香	毛 壳	1400.00	羌 活	—	3.00
麝 香	净 仁	2200.00	黄 茜	—	3.00
鹿 茸	春茸一等	300.00	川木香	—	1.00
鹿 茸	春茸二等	240.00	贝 母	一等	40.00

续表 12-13

品名	规格	收购价	品名	规格	收购价
鹿茸	春茸三等	180.00	贝母	二等	30.00
鹿茸	草茸、岩茸一等	400.00	知母	一等	30.00
鹿茸	草茸、岩茸二等	340.00	知母	二等	20.00
鹿茸	草茸、岩茸三等	260.00	虫草	混装	560.00
豹骨	全架	400.00	独一味	—	4.00
熊胆	金胆	8000.00	雪莲花	—	5.00
熊胆	菜胆	7000.00	牛黄	蛋黄	8000.00
熊胆	墨胆	5000.00	牛黄	管黄	5000.00

三、整顿价格秩序及控制物价上限

新龙县物价管理职能由县发改局履行。1993年底以前，畜产品实行计划销售，全县统一购销价格。1994年，取消畜产品购销任务，让畜产品自由上市，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形成以市场调节为主，国家间接调控管理为辅的价格机制。为防止价格混乱，稳定市场，对猪肉、牛肉的销售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管理。1994—1997年底，据每年8月的市场销价调查显示，每公斤酥油最低销价为24.00元，最高销价为30.00元，以1994年8月销价为基数，升降幅度为25%；一级牛肉每公斤最低销价为10.00元，最高销价为15.00元，升降幅度为50%；一级猪肉每公斤最低销价为14.00元，最高销价为17.00元，升降幅度为21.42%；皮、毛随行销售，升降幅度不大。

1998—2000年，发挥宏观调控职能平抑市场物价。为发挥宏观调控职能，县物价局立足县情实际，积极鼓励企业多种经营，为经营者提供力所能及的优惠条件。由于经营者的增多，供需矛盾的缓解，市场物价得到了较好的调节。如县粮油贸易公司开展贩运、养殖、宰杀生猪上市以来，使县城市场一直居高不下的猪肉价格在原有的基础上下降了4元/公斤，消费者得到更多的实惠。同时对部分副食品也实行了最高限价，全县物价得到宏观调节，基本平稳。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

1988年，调整医疗收费标准10个项目、168个品种。1989年，制定新龙县国土申报登记发证工作收费标准。1993年，对31个行政收费单位进行清理，对19个单位收费标准35类305项进行年审，审核金额117.68万元。1994年，对28个行政事业性单位35类305项收费项目进行清理整顿，年审金额149.9万元。1995年，对38个行政事业性单位366项收费项目进行清理年审，年审金额150万元。1996年，对29个行政事业性收费部门101类415项收费标准进行清理年审，年审金额405万元。1997年，对33个部门450项收费标准进行年审，年审金额207.7万元。1998年，对1997年全县39个行政事业性收费部门的244项、489个收费标准逐项进行清理年审，占应年审的100%，总金额192.4万元。

1999年，对1998年全县40个行政事业性收费部门的565个收费标准进行逐项清理年审，占应送审部门的100%，年审收费总额344.2万元，其中中央审批项目65个收费标准，金额8817元；省级审批项目452个收费标准，金额3415167.47元；法律法规规定收费项目48个收费标准，金额

17852.80 元；送审中未收费的有 6 个部门 52 个收费标准。在三年一次换证审验中，换发收费许可证 37 户（套），注销收费许可证 3 户，变更、调整、新增收费标准 11 个，审验收费员证 75 本，审验企业定价证 11 户，年审面达 100%。

2000 年，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审验工作。年初对 1999 年度全县 37 个行政事业性收费部门的 619 个收费标准进行清理审验，占应送审的 100%，审验总金额 249.57 万元。其中：中央审批项目 87 个收费标准，金额 2.8 万元；省级审批项目 524 个收费标准，金额 244.8 万元；法律、法规收费项目 5 个收费标准，金额 1.95 万元。送审中未收费的有 7 个部门 90 个收费标准。审验中，变更、调整、新增收费标准 9 个，新办收费许可证 3 套，审验收费员证 75 本。审验国营、集体订价证 11 套，占应送审的 100%。年审旅店业 2 套、汽修业 2 套、美容业 7 套、餐饮业 49 套，送审面 100%。依照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的有关文件精神，县物价局对新龙森工局、道孚森工局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副食品价格基金的征收工作。截至年底，征收 0.46 万元。

2004 年，根据州物价局统一安排部署，完成 2003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工作，共年审“收费许可证” 62 套，涉及项目 656 个，年审金额达 167.04 万元。取消 2 套“收费许可证” 19 项收费项目，降低部分收费标准项目 11 项，变更 28 项收费项目，新办 3 套“收费许可证”，新增大小收费项目 74 项，办理临时收费许可证 4 套，收费项目 4 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共清理收费部门 41 个，收费标准 574 个；取消收费项目 57 项；降低部分收费标准 11 项，审验中注销收费许可证 1 户，更换 1 户，变更、调整、新增收费项目 20 项，取消 42 项。通过审验，进一步规范收费管理，促进了收费的法规化和正规化。

五、查处物价违纪违法行为

1988—1989 年，共检查出物价违纪行为 26 件，全部作了处理，经济制裁总额 3133.63 元。1990—1992 年，对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清理整顿，年年开展年审工作，共查处价格违纪案 2 件，经济制裁总额 555.55 元。1993 年，对 31 个行政收费单位进行清理，对 19 个单位收费标准 35 类 305 项进行年审，审核金额 117.68 万元。查处违纪金额共 2.7 万元。1996 年，对 29 个行政事业性收费部门 101 类 415 项收费标准进行清理年审，查处违纪行为 2 件，违纪金额共 980 元。1997 年，检查个体工商户 1033 人（次），查处各类违纪行为 41 件（次），查处假冒伪劣商品 47 个品种。

1998 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65 人（次），先后 8 次对境内 378 户国营、集体、个体私营、摊点的价格进行检查，查处了一般价格违法行为 15 件（1000 元以下），一般价格违法案件 2 件（1000 ~ 10000 元），罚款 668.00 元，没收非法所得 4045.00 元。1999 年，先后对县医院部分药品价格进行抽查，发现药品进价偏高，多加批零售率 5%，多收金额 1447.15 元，没收上缴财政；对电信局的资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纠正和规范收费行为。对全县 308 户国有、集体、个体私营、摊点的价格进行监督检查。查处一般违法行为 5 件；一般价格违法案件 1 件，罚款 31.50 元，没收非法所得 1447.15 元；发放商品标价签 2 万余张。1998—2000 年，对群众关心的热点单位的收费进行监督检查，先后对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广电局、税务部门、县医院、公安、交警的收费进行专项检查。发现自来水公司多收用户用水工本费 49 户、295 元；广电局多收“电视用户证”工本费 500 户 2500 元；地税局多收验证工本费 250 户 1250 元。对多收的三个单位给予了全县通报批评处分，并责令多收单位将多收的金额全部退还给了用户和经营者。

2004 年，开展药品价格、医疗服务价格专项检查，由县监察局牵头，组成物价、卫生、药监、工商等五部门为成员的药品价格检查小组，于 7 月 24 日—8 月 4 日，对城区所辖县医院、妇幼保健

院、计生指导站、防疫站的门诊部和个体诊所、零售药店的药品价格进行检查，抽查药品价格 80 种、检查门诊处方笺 65 张，其中计价正确的 31 张，占 47.7%；多划价的处方笺 9 张，占 13.8%；少划价的处方笺 25 张，占 38.5%，针对检查结果及时提出处理办法。对城区以及各乡共 220 户个体工商户的明码标价情况进行为期 14 天的全面检查，对药品价格、石油、食盐、液化气等特殊商品进行限价销售，对涉农收费、教育收费进行核查，共检查国营、个体工商户 490 户，各类商品 5000 余种，查处 6 户价格行为不规范，查出 15 户有过期、霉烂、变质、饮料、食品等 48 种（478 袋、瓶、合、碗），价值 2000 多元，过期未贴商标的 2 种（23 瓶），没收了过期的面粉、饮料、啤酒、食品，进行集中销毁。

第五节 技术质量监督管理

2002、2003 年，要求有关企业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到省、州参训，做到持证上岗，尽量减少安全隐患，实行办证经营。2004—2006 年，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力度，实行办证经营。培训人次 3 次、120 人。

一、标准化管理

2002 年，新龙县开始出现以经营液化气为主的易燃易爆商品经营。2003—2006 年，固定摊点经营液化气户 3 户，经营烟花爆竹商户 15 户。为确保安全，新龙县加强易燃易爆物品的销售管理工作，加大对经营户检查、登记力度，并与州技监局一道对销售液化气的经营户进行检查、登记，规范市场管理。2003 年，对违章销售液化气的 3 家经营户进行查处。2004 年 6 月，开展五类食品大检查。县发改局协同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采取“拉网式”的方式重点检查了县城酒类、粮面、清油、酱油、醋、蛋糕等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五类食品。查获假冒“五粮液”酒 10 瓶、价值 3900 元，假冒“五粮春”酒 50 瓶、价值 5400 元；涉嫌五粮液酒 12 瓶、价值 4680 元，五粮春 24 瓶、价值 2592 元；查出无生产许可证、无质检报告的食用清油 5 桶，约 925 公斤；检查酱油、醋、色拉油 1000 余瓶（检查有无 QS 标志和质量安全标示），并对县城销售的散装白酒、蛋糕和布鲁曼青稞酒进行抽样检查。当场没收了假冒“五粮液”、“五粮春”，并对五户违法经营户进行销售商品价值 1~3 倍的罚款。

二、颁发与管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1988—2006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坚持“企业申请，市级接收，省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接收、受理、审查、决定、发证等程序实施监督管理，并组织、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对行政区域内已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关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对全县范围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相应活动的非法生产点依法予以取缔。

三、法人单位代码证颁发

1988—2006 年，每 5 年一次对各单位代码进行审核换证。2002 年 5 月，对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区、乡（镇）的代码证进行年审和更换，使以往只办不审验的现象得到遏制。2003 年，与州技监局共同努力争取到“四川省青稞标准化建设项目（绕鲁乡）”。2004—2006 年，积极配合搞好绕鲁乡